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	食品管理暨檢驗科	發稿日期	105年12月15日
桃園市衛生局公布冬至湯圓及火鍋料產品抽驗結果			

時序入冬天氣漸涼，三五好友或親友團聚時總愛煮一鍋熱騰騰的火鍋暖暖身，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為保障消費者食用湯圓及火鍋料的衛生安全，自11月份起於超市、火鍋店、大賣場及傳統市場陸續抽驗湯圓及火鍋料產品共66件，包含魚漿煉製品、各式餃類、丸子、豆腐等火鍋料、豬血糕、豬血、鴨血等禽畜血液製品、各種口味湯圓等，檢驗防腐劑項目，結果全數合格，相關詳細名單將公布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www.tychb.gov.tw/>) 首頁「新聞稿」供民眾參考。

衛生局呼籲食品業者，於使用食品添加物時，務必遵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若超標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及同法第4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湯圓、火鍋料及豆腐等製造及販售之場所亦須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確保所製售之產品符合衛生安全，使民眾食的安心。

衛生局提醒消費者，湯圓外皮大多以糯米製成，黏性高而不易消化，胃腸機能不佳者或老人小孩食用時，應以小口地慢慢進食細嚼慢嚥，避免不小心噎著及消化不良，而選購湯圓及火鍋料產品時也應注意店家環境衛生以確保產品衛生及安全，此外高油脂、高熱量的餃類及肉丸類也應減少食用量，建議可多攝食高纖蔬果，並建議可先把火鍋湯上的浮油撈除後再喝，再者，火鍋湯汁常含有較高的普林、鈉及鉀等電解質，有痛風或腎功能不良的民眾更應少喝，避免症狀加劇，才能安心過個暖冬。

新聞資料詢問：關百娟科長 聯絡電話：3340935*2400

新聞媒體聯絡人：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3340935*2200